

法 院 公 告

福建君玖食品有限公司、福州佰云集商贸有限公司：

原告福州佰丰米业有限公司与被告福建君玖食品有限公司、福州佰云集商贸有限公司、福建云恒云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告知审判庭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(2025)闽 0104 财保 147 号民事裁定书及财产保全情况通知书。原告请求判令：1. 判令三被告福建君玖食品有限公司、福州佰云集商贸有限公司、福建云恒云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立即支付原告货款 911905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（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.5 倍，以 901820 元为基数，自 2024 年 12 月 23 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；以 10085 元为基数，自 2025 年 3 月 16 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，暂计算至起诉之日止为 14026 元）；2. 判令三被告共同承担律师费 10000 元；3. 判令三被告共同承担全部诉讼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、公告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函费、鉴定费等）以上暂共计 935931 元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1 天上午 9 时 00 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立案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08 月 21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8 月 21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